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場地租賃申請書

場地名稱	
販售商品	
使用日期及時段	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

一、使用本校場地需經審核通過並繳清場地管理費每車或攤新台幣 250 元/日，停車費全日 100 元，車牌號碼為：＿＿＿＿＿＿。(行動餐車免繳停車費)

二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保留下次使用之審核權，或不再受理設攤申請：

(一)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
(二)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
(三)損害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

(四)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
三、使用場地不得大聲喧嘩，所提供商品需低於市場行情，販售商品如為食品，要保持清潔衛生，如與消費者產生糾紛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四、販賣之商品，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、服務標章、代理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並不得陳列違禁品，藥品、具有療效之物品。廠商之營業行為，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如經查獲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所販售之物品，如有瑕疵或品質不良，應於消費者購買 7 日內無條件接受退(換)貨。無故不接受退(換)貨，經檢舉查獲屬實以後將不得再設攤。

六、若因使用不當導致學校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七、使用完竣後需負責使用區域之清潔打掃，自行處理垃圾，並將場地回復原狀。

八、販售食品需檢附校園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切結書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大學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號碼或統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以 下 欄 位 由 承 辦 單 位 填 寫)

收費金額	場地費：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元整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
保管組	主計室	

自然人申請請附身分證影本，公司或法人申請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(變更)登記表影本及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